



延喜式
勘解由
四十四

特別
73
6370
44



73
6370
44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勘解由使
カケコトシ
カケコトシ

凡勘内外諸司所進不與前司解由狀令任用

分付實錄帳檢交替使帳等者辨官外題下於

使局即率解文紙數令本司本國進料紙其料紙百

帳加筆四管墨一延勘知帳會赦諸國七通紙上

帳等亦同但諸寺諸司不備筆墨諸司五通紙上

五通奏并內案端書長案解文等料凡紙二通草案并勘判等料五通奏并端書長案等料凡紙二通草案并勘判等料先書其草案而隨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解文所載事條召錄事所司令勘申之被管諸司不經

惣官直喚令勘主典已上次官已下次第勘判其後長官

閱彼此之所執定勘判之得失即書熟紙長官

已下共署進檢校覆勘既訖捺使印為長案更

書奏文并內案及解文等在京諸司不修次官

已下相共校讀竟則加署署式在左大臣奏聞之後

錄奏了狀副解文進官解文捺使印其奏文踏印訖

下外官踏內印副之官符更下使局符直注奏

下內官踏外印副之官符更下使局大解文下

奏式

其司某國及使局受取須行下諸司奏文并解

所司之狀付之下諸國副官符召敕官

召雜掌付之奏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檢交替使并

實錄等帳准此注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合若干條 來年月日解

一某物若干

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解寺以牒代解備云

交替帳注云檢交替政使位姓名等年月日解

備云云實錄帳注云國官位姓名年月日解備

被太政官月日符備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長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檢校

官位姓名

官位姓名官奉勅依奏

年月日

内案式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來年月日解

右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所言上

一前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後司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前後司共可辨濟

某物若干

一可從恩免

某物若干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署名同上

長案

長案式

勘解由使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來年月日解

合若干條

一某物若干

右寺司國官位姓名等年月日解 寺以牒
代解 備

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

年月日

主典位姓名

長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次官位姓名

判官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主典位姓名

勘解由使謹奏

勘某寺某司某國不與解由狀事

前官位姓名 年月日任并到
來年月日解

合雜事若干條

色目云云

以前事條所勘如件謹以申聞謹奏

年月日

署名如上奏式

官位姓名宣奉 勅依奏

年月日

右奏聞了日於長案後紙記之

凡不與解由狀并實錄帳等依次勘奏但卷小事小勘判易決及所司勘申無替擁者不必擧次特以勘奏

凡言上不與前司解由狀并實錄帳之後前司之同任相尋解任亦修不與解由狀言上所載雜事及所執不異者合載一人狀不再煩奏聞但其餘弃之狀詳注奏文若前後之狀色目所執相違事不獲已可共報下不擧次第一度勘

奏ス

凡內外官人或自內官遷於外任或未終外任
 遷於內官其不與解由狀內官三十日外官六
 十日內不論前後超次勘奏若可過程期者注
 可被拘留之色自期日已前且以申官
 凡不與前司解由狀并令任用分付實錄帳及
 檢交替使帳等未及勘奏之前司雜及會赦不會
 之由不可勘申

貞

直勘

貞

凡諸寺諸司諸國遷替之人或不待與不任意
 歸散或所執無道不加署名如此之輩不與解
 由狀隨下直以勘奏テ
 凡諸國所進檢交替使并實錄帳等所載國內
 雜物者修奏文日只載欠失之類不注見在之
 物但新勘附公益之色目等不省除之在京諸
 司准此

貞

凡辨官所下臨時勘文者判官主典各一人加

署進之。若事緣徵免官物者得上宣乃勘申。次官以上一人亦同加署。

凡諸國租春米未進者雖會免租稅未進之恩赦不可原免。

凡緣解由并年終帳等事任得召仰諸司某勘申狀

判官。主典各一日受事。二日令申。雖云多條不

過五日。違此替留即責過狀。以進官若拒押不進及不應召者獨指某人別錄申官。抑留要劇

馬料李祿等其身參進辨申之後可追給狀更亦申官。

凡年終帳以弘仁十三年。天長四年為證帳。自餘二年一除。

凡勘諸司年終帳者據去年帳并證帳計會今年帳。若有勘出者召彼本司告知其由。即錄後年帳可改正狀。長官已下主典已上共署進之。凡勘判程限公文四百張已上者發勘三十日。

續勘各二十日。二百張已上者發勘廿五日。續勘各十五日。二百張已下者發勘二十日。續勘各十日。

校讀

凡校讀始自二月迄于八月合七箇月日別二十五枚已上始自九月迄于正月合五箇月日別二十枚已上

書寫

凡書寫功程始從二月迄于八月合七箇月日別奏文六枚長案并諸司承知七枚草案九枚

始從九月迄于正月合五箇月奏文五枚長案并諸司承知六枚草案八枚若其手迹狼藉文字脫誤者從速上白

官舍

凡使局官舍隨損申官令加修理

時服

凡賜時服春夏長官次官各絹五丈二尺判官已下使掌以上各四丈五尺秋冬長官次官各一疋四丈四尺綿五屯判官已下使掌以上各一疋三丈綿四屯使修解

文進官官下待大藏省充之

凡給熟食者據前月上日移送宮內省長官已下書生

奏日頁

硯文頁

年料頁

已上日米一外二合。酒六合。魚四兩。鹽二勺。滓醬一合。但參議長官不在

此限

凡雨日覆奏料。紬絹三尺。納公文并紙料。調韓

櫃十合。並隨破損。申官請換

凡猿頭硯并奏料。挿文杖。隨破損。申官。官仰所

司作充

凡年料炭者。從十一月一日迄二月三十日。日別三斗。但有閏月者。隨給之。

其月申官。官下符。大藏省。即准當時。治以直充。

之黑葛筥二合。砥一顆。綠端茵一枚。檢校黃端座料

茵三枚。長官次官料。紺布端茵六枚。判官主典料。折薦帖

八枚。史生使掌書手等料。席六枚。次官已上並三年一度

申官請換

凡使部二人。衣食以直。不仕物給之。

延喜式卷第四十四



